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21号

当事人：韶关市信美佳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33799352XP

住所：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南枫碧水花城D2幢-1层5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罗小健

经营范围：零售：烟、酒、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熟食制品、农副产品、百货、服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通讯器材、金银饰品、珠宝（钻石交易除外）；现场制售：炸烤制品、主食、面包、冷食糕点；加工熟肉制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服务；仓储服务；柜台分租；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

2020年2月17日，韶关市市场监管局委托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对当事人经营的慧园大米进行食品应急抽检。2020年3月9日，我局收到由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No: SPY20200002、No: SPY20200003、No: SPY20200004、No: SPY20200005《检验报告》，清远农家香米（壹号）（10kg，既现场笔录和强制措施决定书中所称慧园农家米，生产日期：2019.10.05）经检验，标签项目不符合GB/T 1354-2018《大米》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连山丰优（15kg，生产

日期: 2019.12)、鼠牙香粘(15kg, 生产日期: 2020.01.05)、慧园小油粘(10kg/包, 生产日期: 2020.01.15)经检验, 镉项目不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3月11日, 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南枫碧水花城D2幢-1层56号商铺向当事人送达了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 No: SPY20200002、No: SPY20200003、No: SPY20200004、No: SPY20200005《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以及提出途径和期限。在规定期限内, 当事人没有提出异议。

经调查确认: 1、当事人于2019年10月14日从位于韶关市浈江区南郊四公里韶华路直属粮食储备库一栋的韶关市新慧园粮油有限公司购进20包清远农家香米(壹号)(10kg, 生产日期: 2019.10.05), 进货价43元/包, 原有库存8包, 共销售了21包, 销售价格是66元/包, 销售金额为 $66 \times 21 = 1386$ 元, 利润为 $(66 - 43) \times 21 = 483$ 元, 剩余库存7包于2020年1月23日被查封, 2020年3月16日由韶关市新慧园粮油有限公司主动召回。

2、当事人于2020年1月16日从韶关市新慧园粮油有限公司购进10包慧园连山丰优(15kg, 生产日期: 2019.12), 进货价64.7元/包, 原有库存46包, 共销售了53包, 销售价格是89.4元/包, 销售金额为 $89.4 \times 53 = 4738.2$ 元, 利润为 $(89.4 - 64.7) \times 53 = 1309.1$ 元, 剩余库存3包于2020年1月23日被查封, 2020年3月16日由韶关市新慧园粮油有

限公司主动召回。

3、当事人于2020年1月16日从韶关市新慧园粮油有限公司购进30包慧园鼠牙香粘（15kg，生产日期：2020.01.05），进货价91.2元/包，原有库存5包，共销售了27包，销售金额为 $125.4 \times 27 = 3385.8$ 元，利润为 $(125.4 - 91.2) \times 27 = 923.4$ 元，剩余库存8包于2020年1月23日被查封，2020年3月16日由韶关市新慧园粮油有限公司主动召回。

4、当事人于2020年1月16日从韶关市新慧园粮油有限公司购进150 kg 慧园小油粘（10kg/包，生产日期：2020.01.15，产品在该超市均以kg为单位购买和销售），进货价4.54元/kg，原有库存60 kg，共销售了170 kg，销售金额为 $5.96 \times 170 = 1013.2$ 元，利润为 $(5.96 - 4.54) \times 170 = 241.4$ 元，剩余库存40 kg于2020年1月23日被查封，2020年3月16日由韶关市新慧园粮油有限公司主动召回。

5、2020年3月16日，当事人被查封的慧园大米由我局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并现场监督韶关市新慧园粮油有限公司主动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年4月15日，韶关市信美佳商贸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当事人出具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委托情况；

2、2020年3月1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的韶武市监执检告字〔2020〕031101号、韶武市监执检告字〔2020〕031102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 No: SPY20200002、No: SPY20200003、No: SPY20200004、No: SPY20200005《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报告，已知检验结果；

3、2020年4月15日，对韶关市信美佳商贸有限公司经理罗小明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慧园大米的进货渠道、销售情况和进货查验等情况；

4、2020年4月15日，韶关市信美佳商贸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了被抽检批次慧园大米的供货方《营业执照》、供货方《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抽检批次慧园大米的《检验报告》等材料，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5、2020年4月15日，韶关市信美佳商贸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了被抽检批次慧园大米的商品进销存表、韶关市新慧园粮油有限公司销售单、采购退货单、抽检不合格食品召回情况记录，证明被抽检批次慧园大米的进货、销售及召回的情况。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5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16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

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经营标签项目不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要求的清远农家香米（壹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当事人经营镉项目不符合 GB/T 1354-2018《大米》要求的慧园连山丰优、慧园鼠牙香粘、慧园小油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经营上述 4 种经抽检不合格的大米的行为，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大米）的事实。

鉴于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被抽检批次慧园大米的商品进销存表、韶关市新慧园粮油有限公司销售单、供货方《营业执照》、供货方《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抽检批次慧园大米的《检验报告》、采购退货单、抽检不合格食品召回情况记录表等材料，执法人员认为上述材料足以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对所经营的产品经抽检不合格不存在主观过错；且目前无证据证明当事人经营该批次慧园大米造成了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未产生赔偿责任。当事人在超市各主要出入口张贴了食品召回公告，主动配合召回其售出的慧园大米，有主动减轻或消除危害后果的情节。涉案批次的慧园大米也由我局执法人员现场监督韶关市新慧园粮油有限公司将上述大米全部予以主动召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

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020年5月13日

(本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